

圾,上、下午再抽三分之一的人员轮流保洁。1984年,扫、运分开,街道清扫面积达到52.3万平方米,垃圾中转远距离运输全部实现机械化,年清运垃圾4万余吨。

粪便清运 民国时期,景德镇的厕所粪便由粪商组织的“春园公会”雇工清运,以担计酬,粪便当天挑到各粪商的大粪窖中积存,然后卖给近郊和乐平、波阳等县的农民。

50年代初,厕所粪便仍由春园公会的从业人员清运。1954~1957年,厕所粪便先后由肥料公司、环卫所清运。1964年,环卫处对全市厕所实行统管,并改变清运方式,淘汰粪桶,改由板车先运至粪库,再转运到近郊农村和邻县。同时,还安排了专人清扫公厕和药物灭蝇。1980年开始使用真空吸粪车清运厕所粪便。1985年,年清运粪便为4.6万吨,机械化清运水平达到25%。市环卫处除负责全市公厕粪便的清运外,还对各单位内部厕所粪便实行有偿清运。

第三节 管理队伍

民国时期,负责街道清扫的清洁队归浮梁县警察局管理,厕所粪便则由各粪商组成的“春园公会”管理。

1949年5月,人民政府接管旧清粪队伍,有从业人员54人。1951年成立国营肥料公司,清洁工人增至60余人。1956年春园公会实行公私合营。1957年,肥料公司和春园公会合并,成立市环境卫生管理所,隶属市卫生局,其中清粪队仍属集体事业编制。1964年环卫所改称环卫处,粪便实行统管,并吸收社会闲散劳力充实清粪队伍,环卫处职工达到187人。1971年撤销市环卫处,分别成立景南区环卫处和景北区环卫处。1974年仍恢复市环卫处,并撤销两区环卫处。

1980年,市容环境卫生划归城市建设部门管理,市环卫处也同时归口市城建局。此后,环卫事业经费逐年增加,专业队伍不断壮大,环卫设施也不断增多,并制定了一系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,使市容卫生状况显著改善。1985年,环卫处职工达到645人,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415人,集体所有制职工230人。处内设清洁队、清粪队、汽车队和基建队等,清洁队、清粪队分别下设5个和4个管理站。除环卫处专业队伍外,各街道办事处还有民办保洁队伍。

第六章 城市建设管理

第一节 行政机构

民国时期,景德镇的城市建设由浮梁县知事直接掌管。民国26年(1937年)7月,由县政府第三科主管教育、建设。27年6月,增设第四科(建设科)。除科长、科员外,还设有技士2人。建设科科长规定要有大专以上学历,并必须是农科、工科或其它理科专业毕业。

1950年初,市人民政府设建设科,管辖全市城市建设、交通(含航运、道路养护)、市郊

农业、城乡绿化、水利、气象等。1955年3月,撤销市政府建设科,成立市建设委员会,主管城市规划、市政建设、公共交通、园林绿化、建筑设计和施工、建材生产等。1956年4月,市建委改称市城市建设局,主管工作范围不变。1958年5月,市城建局与市建筑工程公司合并,成立市建筑工程局。次年9月,市建工局对所属机构进行调整,恢复建筑工程公司,作为建工局的下属企业单位。1960年,撤销市建工局,恢复市城市建设局,建筑公司直属市政府领导。

1968年10月,撤销市城市建设局,所属单位市政工程处、园林管理处、浮桥管理所、路灯管理所、测绘队合并,成立市公用事业公司;公共汽车公司与汽车运输公司合并,划归市交通局管理。1969年8月,撤销公用事业公司,恢复市城市建设局。次年4月,市政工程处等局属单位也相继恢复。到1972年,市城市建设局所属机构有:建筑一公司、建筑二公司、市政工程处、景陶瓷厂、水泥厂、建筑瓷厂、建材预制厂、吕蒙砖瓦厂、茅家畈砖瓦厂、自来水厂、公共汽车公司、综合设计室、建筑安装队、汽车队、白蚁防治所等,这是城建局所属机构最多的时期。

1979年8月,恢复成立市建筑工程局,市城建局所属的建筑、建材企业划归建工局管理。1983年市城建局与市人防办、环保办合并,成立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。1984年10月,撤销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,分别恢复和成立市城乡建设局、市人防办和市环境保护局。1985年市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科室设有:秘书科、城建科、乡建科、规划科、管理科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、计划财务科、劳动人事科、监察室、保卫科、武装部;党、团机构设有:党委、纪委、组织科、宣传科和团委;所属企、事业单位有:建筑设计院、市政工程处、自来水公司、城建综合开发公司、公共交通公司、园林管理处、环境卫生管理处、测绘队、城建档案馆、城管大队、路灯管理所、园林瓷厂。

第二节 城市规划管理

民国时期,景德镇仅有少数的房地产归政府部门管理。

新中国成立后,景德镇市的城市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管理。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用地、各种工程的新建或扩建,均由市城建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,进行统一规划管理。

建设用地管理 自五十年代中期开始,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均由城建部门统一管理。其中城区土地使用,由城建部门根据城市规划及建设项目,确定建筑位置和用地范围,建设单位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后,由城建部门审批划拨建设用地。规划区内的农田土地,在城市建设尚未征用之前,仍由农民耕种使用,在城市建设需要征用时,本着合理利用和节约利用的原则,由城建部门统一规划安排。凡占用城区土地或征用农田土地,建设单位将建设计划、设计任务书、地形位置图、土地使用证和建设用地申请等有关文件,报送城建部门,经城建部门审核并下达建设用地规划文件后,再进行建筑方案设计。对于重大的建设项目和临街公共建筑位置的选定,以及影响环境保护、涉及公共卫生管理等建设工程,还需经有关部门会审后,再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。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,城市规模和建成区面积逐步扩大。1952年城市行政区面积为93.524平方公里,城市人口为